又書清廟詩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又書《清廟詩》後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01》

或謂：「《武成》『丁未祀於周廟』，天子諸侯之出，歸告於祖禰之正禮也。即事者，惟邦甸侯衛耳。『越三日庚戌，柴望，大告武成。』告至於前，所告者之正禮也。以順天革命，故特舉柴望耳。『既生魄，庶邦冢君暨百工，受命於周。』乃庶邦君臣受命於周之始。古者爵命必於祭，安知非此時特祭於文王之廟而作是詩也？」然方是時，先公、先王之樂歌未作，不宜先薦文王之詩；五廟之舊制未更，樂章不宜首舉《清廟》為義。且朱子既據《孔疏》所推日曆，而升「既生魄」三語於「丁未」之前，則未知孰為定論也。

或謂：「據《戴記》：『天子直祫，祫禘，祫嘗，祫烝。」則時祭亦有直，安知此詩非用於直祭時乎？」不知以禘為時祭，乃漢儒約《春秋》所書魯禘，傅會而為之說，前儒之辨明矣。雖夏、殷之世，禮文質略，事亦難舉。至周則前期卜日，卜尸，「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」。使日祭一廟，祭之明日，繹而賓尸；自致齋以至終事，兼旬中無一日之閑，人力則實不能勝，國事則一切廢置，加以天地、社稷、山川、百神之事，六服、群辟、朝聘、會同之政，日不暇給矣。用此知時祭必無直，而凡祀文王之樂歌，皆始作豐廟時所薦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